

## 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栋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借款议案》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借款3,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6.09%。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

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借款 3,000,000 元，由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股东杨国栋、王海军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向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股权比例为：

姓名	持股总数(股)	质押担保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杨国栋	5,940,000	4,000,000	40%
王海军	1,800,000	1,100,000	11%
合计	7,740,000	5,100,000	51%

同时杨国栋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此笔借款向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13128653 号，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和海广场 ABC 号楼 11 层 3 单位 1106，面积：133.96 平方米，用途为住宅。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国栋、王海军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